

福泥法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编

2020年第10期(总第66期)



中国民法典诞生!

2020年5月28日15时08分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共7编，1260条
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
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由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两会期间，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其中

- 明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 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再次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将“文字、图像”纳入性骚扰的认定范围
- 继续完善关于高空抛物坠物的规定，规定发生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回应地面塌陷伤人问题，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因他人原因导致倒塌、塌陷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

民法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记者 肖勇 摄

【新法速递】

今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总共1260条的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在3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民法典及其实施有关情况吹风会上，多位民法专家表示，民法典是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它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对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重要作用。

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的法典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说，我国民法典是一部理念先进、体例科学、结构严谨、内容完整的法典。它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精华，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张文显高度肯定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认为，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切中社会热点凸显人民需求

高空抛物坠物怎么追责、夫妻共同债务如何划分、业主权利如何保障……专家认为，我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是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关切和社会需求。

“我的房子70年后怎么办？”这是许多业主的心头事。民法典延续了物权的有关规定，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之后自动续期的规则。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利明认为，“自动续期”强化了对老百姓的财产保护，给老百姓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利于“恒心恒产”的形成。

针对性骚扰认定难、监管难的问题，民法典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明确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的防范和

处置义务。王利明表示，民法典对性骚扰行为确定了三个标准：首先，性骚扰行为可以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表现出来，通常是犯罪行为以外的违法行为；其次，它是指向特定人而不是泛泛的，这个特定人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第三，该行为必须违背了受害人的意愿，不符合其利益。

在物权编中增加居住权有关规定，在侵权责任编中对高空抛物坠物侵权规则作出修改完善，在继承编中修改相关规定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在婚姻家庭编中细化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认为，民法典不仅在法律层面作出了重大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还是国家治理层面上的重大更新。

让民法典在全社会“落地生根”

民法典实施后，一些民事领域的单行法将不再有效。孙宪忠表示，在相关法律的衔接上，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等领域还存在需要清理的司法解释，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目前正在着手这项工作。

张文显说，从民法典通过到实施有7个月的准备期，在此期间，立法机关要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司法机关要抓紧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保持一致；行政机关要以民法典为标尺规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与民法典的有机对接。

“民法典是与老百姓‘距离最近’的法律。我们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充分发挥民法典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价值功能。”张文显说。

(来源：新华社)

【案例聚焦】

保护你我财产权利，这些案例与民法典有关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的出台让民事权利体系更加完备，大家的财产权等各项权利都能得到更好保护。从疫情期间小区管理，到网络虚拟财产，再到“以房养老”，不少发生在你我身边的案例，都有望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

“以房养老”如何更有保障？

【案例】北京一公司近年来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设下骗局，诱骗老人们将房子抵押。直到贷款公司上门催债，老人们才意识到上了当。2019年，警方对此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近百人。

作为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一大举措，“以房养老”理应更好保障“老有所养”。我国从2014年开始试点“以房

养老”，但由于其中的房产处置风险、法律风险等，许多人仍然对此疑虑重重。

【说法】民法典在物权编中专章规定了“居住权”，其中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民法典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界人士认为，将居住权明确为用益物权的意义重大。老年人可以在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同时，通过设立居住权来对住房享有长期、稳定的居住权利。

“明确居住权，为以房养老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相比租赁方式，居住权更加稳定。采取登记设立的形式，有利于明确权利，防止纠纷。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还为租售同权、租购并举等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网络虚拟财产”受不受保护？

【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袁某骗取被害人的游戏账号和密码，欺骗3名被害人向各自游戏账户充值人民币共计2万余元，随后将被害人游戏账户内的游戏币及游戏装备转移至自己账户。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数字时代，人们的互联网生活日益丰富，也期待自己的“线上财产”能够得到更好保护。

【说法】民法典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孟强说，民法典的这一规定，明确了虚拟财产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具有广泛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孟强表示，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的财产形态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网络虚拟财产权利的公示方法、权利的移转等均与现实世界的财产不同。民法典的这一规定，也为今后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专门立法奠定了基础。

不少法律界人士认为，民法典明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还要进一步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标准、赔偿标准、是否可以继承等问题。

防控疫情，物业和业主如何“并肩作战”？

【案例】今年3月，黑龙江哈尔滨对小区、物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的28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行业通报批评。行动迅速、措施到位的91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受到行业通报表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社区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也出现了一些物业消极懈

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专家解读民法典的意义及实施

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息引发业主不满,以及业主不配合防控与物业发生冲突等情况。

【说法】织密基层社区“防护网”,才能有效防止疫情反弹。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国家治理要落到实处,就要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具体到住宅小区里,就需要通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之间的关系来推动实现。”

王轶表示,对于包括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和管理措施,民法典一方面明确要求物业要配合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另一方面也规定了业主要予以配合,这样才能让国家治理的目标在每个具体事项上、在最后一个环节上得以实现。

建筑物维修资金如何管理?

【案例】据媒体报道,今年4月西安某小区业主发现,物业公司动用公共维修基金300万元整修楼顶,价格虚高,而业主对此事先并不知情。

维修资金情况多年不公示、资金被挪作他用甚至不知去处……近年来,各地频现小区公共维修基金管理和使用问题。此外,还有一些业主急需的小区维修项目却迟迟无法动用维修资金,大量资金陷入“沉睡”。

【说法】民法典加强对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为了减少资金“沉睡”,民法典还降低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吸收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法典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事关每个业主切身利益,通过定期公布相关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让业主们能够在信息对

称的基础上参与小区管理,是维护业主权益、维持小区秩序的重要保障。”王轶说。

(来源:新华社)

【新法解读】

保证担保制度,民法典有七项调整

此次民法典立法,在体系上,将保证合同作为典型合同之一,纳入合同编进行规制。在具体规定上,对现行法的相关具体制度作了重大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保证担保制度,值得关注。

不认可意定独立担保条款的效力

担保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担保合同的从属性作出约定,但由于从属性是担保合同的基本特性,实践中对于是否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产生了较大的争议。物权法第172条规定,法律可对担保合同(担保物权)的从属性另行规定,否定了当事人约定排除的效力,但保证合同效力独立约定的效力仍存在争议。

此前,最高法院九民会纪要第54条,已明确否定了独立保函之外当事人之间关于排除保证从属性约定的效力。

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第682条第1款统一表述,从法律层面明确否定了当事人关于排除担保效力从属性约定的效力,长久以来对意定独立担保条款效力的争议终有定论。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为一般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最大的区别在于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即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而连带责任保证人则不享有该权利。

担保法第19条规定,在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时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由保证人承担较重的责任。

民法典第686条对上述规定作了颠覆性的修改,规定在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时推定为一般保证。

因此,债权人在订立保证合同时,应关注对保证方式的约定,对于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做出明确的约定。

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保证期间为六个月

根据担保法第25条、第26条,担保法解释第32条的规定,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推定保证期间为6个月,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推定保证期间为2年。

民法典第692条对没有约定保证期间或约定不明的情形做相同处理,均推定保证期间为6个月。

因此,未来在订立保证合同时,应注意约定明确的保证期间。在未约定保证期间或约定不明的情形下,应当及时、依法行使担保权利。

一般保证诉讼时效起算点,修改为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

担保法解释第34条规定,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对债务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的判决或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694条修正了担保法解释第34条的规定,规定一般保证诉讼时效“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计算,也即从保证人丧失民法典第687条规定的先诉抗辩权之日起计算。

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是否有追偿权,有待进一步明确

连带共同保证是各保证人约定均对全部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没有约定所承担保证份额的共同保证。

担保法第12条、担保法解释第20条对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民法典第700条仅规定了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未就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作出规定,由此引发了对连带共同保证人是否仍享有内部追偿权的讨论。

最高法院在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书中的观点认为,共同保证人之间关于追偿权如无约定,应无追偿权。究竟如何,有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明确规定了保证人的代位权

民法典第700条规定了保证人代位权,即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后,取得代位权人的地位向债务人行使原债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的抵押权、支付本息请求权、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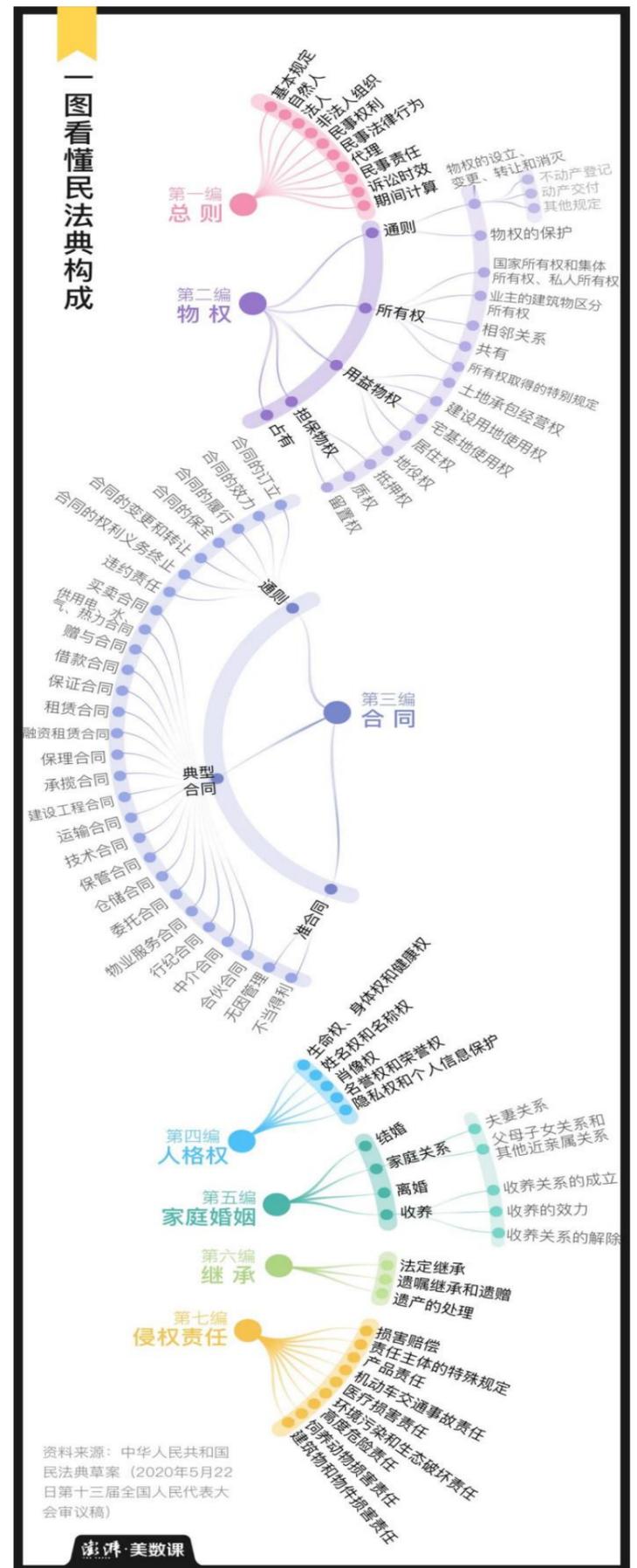
新增于债务人享有抵销权、撤销权的情形,保证人得拒绝履行的规定

担保法第20条、民法典第701条规定,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但债务人可对债权人主张的权利不仅仅是抗辩权,还包括对主合同的撤销权以及对债权人享有他项债权而享有的抵销权。

因此,民法典第702条新增保证人的抗辩事由,规定在债务人享有撤销权、抵销权时,保证人有权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来源:人民网)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稿)